

附件

(請填寫單位全銜)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起訖年月日	服務年資／服務時數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性質(符合下列具體事蹟，請塗■)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具體事蹟)						

備註：請就所列事蹟附相關成果證明，志工請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章：

加蓋印信